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 杜絕收錢有罪 送錢沒事 怪現象 貪污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完成立法 民眾送紅包也要罰 自首可免刑

【本刊訊】立法院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收送雙方有行受賄之主觀犯意，客觀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並且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為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所謂「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這種表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算。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之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態樣。「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指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

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又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例如公務員濫用職權，強行索賄，被害人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則被害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所以不會構成行賄罪。故民眾只要守法，並不會因增訂本罪而受何影響，社會大眾不必過於擔憂。

此外，法務部為免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後，因行賄當事人已經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爰於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同時修正「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不慎觸法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

法務部為使社會各界及檢察官均了解本次立法精神及減免其刑規定，以鼓勵自首或自白，將儘速召集各檢察機關舉行研討會並利用各種法制教育機會加強宣導，說明立法精神及相關減免其刑規定，並請檢察官加強運用，鼓勵自首或自白。

法務部表示，清廉執政是政府對

人民的承諾，公務部門本應努力提升行政效率，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民眾洽辦公務不必也不應該送紅包。如果民眾在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民眾賄賂之行為，自可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只要全民均有合法適正洽辦公務之認知，即能端正社會風氣，提升行政效能，裨益建構廉能政府之願景。

### 曾部長全程檢閱 矯正機關災害防救演習

【本刊訊】近來天災頻傳，由於矯正機關環境特殊、人口稠密，如何在面對緊急災害時，兼顧收容人之「安全」與「戒護」，將成為各矯正機關最大的挑戰。為全面強化矯正機關防災計畫，法務部矯正署3日上午假宜蘭監獄舉行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部長曾勇夫親自蒞臨全程參與，激勵矯正同仁士氣。

此次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監獄特別針對地震可能併發之火災、核災、收容人暴動等复合型災害，進行海嘯、核災、震災等沙盤推演及實兵演練。演習動員收容人共同演練，有別於以往由監方人員的單方操演，其主要目的在於擬真情境，讓戒護人員及收容

